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2月06日第1922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35年05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81840847

商标： 家和同生文化

类别： 41

注册人： 深圳市家和同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1840859

商标： PIG BALA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梁文斌

注册号： 81840861

商标： 简贺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洪晓健
